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公告

關於擬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採用回購本公司部分H股(「H股」)的形式，傳達成長信心，維護本公司股價，切實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回購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1. 在下文第2及3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 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之H股；
2. 授權董事會在有效期內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限額內回購，任何回購日的回購價格不能等於或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H股平均收市價105%。

3. 回購授權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

(iii)

本建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如需)上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履行相關法律程序(如適用)後方可進行。

股東大會和類別會議(如需)之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阮洪良
董事長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云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僅供識別